

在枯燥中寻找学习乐趣：注册会计师学习口诀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5_9C_A8_E6_9E_AF_E7_87_A5_E4_c45_75536.htm 【针对内容】经济法-其他 【口诀如下】 关于会议的决议通过方式 普通决议 “职工” “股董” -盐拌。（解释：应为全部的一半，全盐） “股东” “创” “债” -醋拌。（出席的一半，醋出） 解释：职工代表大会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职工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股东大会、创立大会、债权人大会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通过。有一个特点大家应掌握，对于人数少的会议，就需要全体的过半数通过。职工代表和董事会成员人都不多，所以要全体过半方可。对于人数较多的会议，出席的一半就可以了。股东大会、创立大会、债权人大会人数较多，所以出席的一半就可以了。特别决议一般需要 $\frac{2}{3}$ 的表决权，方可通过，但是全部的 $\frac{2}{3}$ ，还是出席的 $\frac{2}{3}$ ，分析如下：1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人数少，需全部的 $\frac{2}{3}$ ，2、股东大会人数多，需出席的 $\frac{2}{3}$ ，3、债权人会议人数多，需出席的 $\frac{2}{3}$ ，（关于债权人会议的人数多少，大家可以这样想，企业因为欠债多才破产的，所以债权人一定很多。） 特别注意：中外合作、合资的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需出席的董事一致通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